联合国 A/58/428 – S/2003/983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2003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9 段。谨通知你，我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一次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以及安哥拉、莫桑比克、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元首和高级代表高级别会议。

我召开这次会议是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内和周围最近出现积极发展、包括建立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的基础上添砖加瓦。因此，我对高级别会议完满结束并通过了所附《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的睦邻关系与合作原则》（见附件）感到满意。

科菲·安南（签名）

03-55318 (C) 141003 141003

附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的睦邻关系与合作原则

高级别会议
纽约联合国总部
2003 年 9 月 25 日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卢旺达共和国总理、乌干达共和国第二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于纽约举行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兼非洲联盟主席、安哥拉共和国外交部长、南非共和国外交部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

认识到按照 2002 年 12 月 17 日《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设立的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是确保发展彼此之间睦邻关系与合作所需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因素，

认识到这些国家的政府必须紧密合作，以求在大湖区内实现持久和平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回顾 1999 年 7 月《卢萨卡协定》、2002 年 7 月《比勒陀利亚协定》、2002 年 9 月《罗安达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并决心彼此和平共处、建立信心和促进睦邻关系及合作，

在《联合国宪章》和《非洲联盟组织法》的指导下，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包括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的决议，

1. 重申承诺：

(a) 互相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b) 不直接间接干涉彼此的内政；

(c) 不采取旨在部分或全面破坏彼此的安全、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行动；

(d) 在这方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防止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活动的武装团伙直接间接供应军火和支助；

(e) 寻求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f) 彼此重建正式外交关系，使双边关系正常化；

(g) 根据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原则，为促进和平与发展和确保共同边界的相互安全，在政治、安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内相互合作；

2. 决定就如何执行上述原则进一步开展双边讨论。